

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扩权强区下放和新接管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扩权强区下放和新接管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园林绿化养护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大昌兴胜（海南）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.1410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.6643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园林绿化养护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昌兴胜（海南）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04 日

